

刑事法判解

捐助詐欺是否成立詐欺罪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406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為某棒球協會理事長，將會員之人會會費及各界捐款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存入妻子之銀行戶頭，請問甲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？

- (A) 甲成立刑法第131條圖利罪
- (B) 甲成立刑法第336條第1項公益侵占罪
- (C) 甲成立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
- (D) 甲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

答案：(B)

【裁判要旨】

1. 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立法理由為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，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，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，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例，將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」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，本款所謂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」，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，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（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立法理由）。
2. 次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，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，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共同負責，有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另按共同正犯之行為人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，彼此相互利用，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，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。故其所實行之行為，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，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，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，亦應共同負責，此即所謂「一部行為全部責任」之法理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25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捐助詐欺是否成立詐欺罪問題，德國多數學者及許恆達教授係於被害人是否

處分財產及是否財產受有損害層次討論；惟古承宗教授則於行為人是否施用詐術層次討論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施用詐術

首先，所謂詐術，在作為犯，係指虛構或扭曲事實；所謂事實係指現在或過去具體歷程或狀態，而具有可驗證為「真」或「偽」之性質者而言，若單純之價值判斷或意見表述，因不具可驗證之特性，即非詐術。是常業詐欺取財罪之成立，須有被害人因行為人之虛構或扭曲事實，以致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貫穿因果關係，始足當之；如被害人之所以交付財物，並非由於行為人施用詐術所致，即不得以該罪相繩（101台上6471決）。

又所謂施用詐術，不限於積極地以虛偽言詞、舉動而為之欺罔行為，於行為人負有告知交易上重要事項之義務而不告知者（即學理上所謂「不作為詐欺」），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於社會通念上可認為具有詐術之含意者（即學理上所謂「舉動詐欺」），亦屬詐術之施用（107台上1727決）。

然而，對於假藉公益源因而募款的行為，是否該當施用詐術的要件？

1. 否定說

學者認為詐欺罪既然是被害人的「自損犯罪」，是行為人透過施用詐術使得被害人讓自己遭受財產損害，基於「第三人自決」的要素，施用詐術的行為必須包含：1.使他人陷於錯誤的風險；2.引發財產損害的風險。

因此，當行為人在為捐助行為時，明確認知捐出的款項不會有相對應的交換價值時，則代表行為人施用詐術的行為「實際上沒有內含財產損害的風險」，也無法實現施用詐術的構成要件。

2. 肯定說

詐術的傳遞方式，除了明示外亦包含默示詐術及不作為詐術的行使。其中，所稱默示詐術是指不直接傳遞詐術訊息，而是透過行為的言行舉止，在「社會共通脈絡」下觀察，可以被理解為傳達特定事項，且該事項實際上為不實事項。

行為人穿著袈裟化緣配戴真實證件，將這些訊息綜合觀察後，依社會共通脈絡觀察，會使得接受訊息的被害人產生錯誤解讀為：「出家人化緣」，但實際上行為人並非出家人，應構成默示詐術。

(二)陷於錯誤

又所謂錯誤，乃指被害人對於是否處分（交付）財物之判斷基礎的重要事項有所誤認之意，換言之，若被害人知悉真實情形，依社會通念，必不願交付

財物之謂。而此一錯誤，係行為人施用詐術所致，亦即「詐術」與「錯誤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乃屬當然（107台上816決）。

此外，針對捐助詐欺案例，如果行為人主觀上基於「懷疑」是否為和尚但仍處分財產，是否該當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之要件？學者認為，陷於錯誤不限於被害人完全相信行為人所傳達資訊內容，縱使對資訊內容有「懷疑」，也就是行為人利用被害人半信半疑的心理狀態，相信訊息可能為真，進而詐取財產，即得構成「陷於錯誤」的要件。

不過，倘被害人心理狀態是「莫不在乎」時，也就是被害人不在乎行為人傳達資訊內容真實與否，而直接處分財產給予行為人時，則因被害人並未陷於錯誤而處分財物。例如，甲不在乎乙是否為乞丐，看他可憐就捐錢。

(三)交付財物

被害人必須係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。因此，詐欺取財罪之既遂與未遂之判斷標準，在於被害人是否交付財物而造成財產損失為準，至於行為人是否已達其不法之意圖，則在所不問，而所謂交付財物，不以直接交付為限，亦包括間接交付之情形，是被害人因行為人施用詐術，而陷於錯誤，並因而交付財物，縱其間發生變故，致行為人未獲得該財物，仍無礙詐欺取財罪既遂之認定（台北地院99易1557決）。

依實務見解，詐欺罪之行為人，其取得財物，必須由於被詐欺人對於該財物之處分而來，否則被詐欺人提交財物，雖係由於行為人施用詐術之所致，但其提交既非處分之行為，則行為人因其對於該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，乘機取得，即與詐欺罪應具之條件不符，自應論以竊盜罪（33上1134例）。

(四)財產損害

財產損害係指對於整體財產利益的損害，應就本人整體財產總額有無減少而定，包含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失，例如使現存財產減少（積極損害），妨害財產之增加，以及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等（消極損害），皆不失為財產或利益之損害（87台上3704決）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339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